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5
代表委任表格.....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的強制要約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David John Kennedy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為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

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身份。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即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NEIL DAVID HOWARD 先生

經驗

Howard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Howard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作為IBI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作為IBI Macau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已與本集團合作逾十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Howard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Global Beauty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健康及生活時尚服務)擔任區域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提升該公司亞洲區療程中心的組合。

Howard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布里斯托)(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獲頒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Howard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完成高級破產法律及實務1級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破產管理文憑。

Howard先生曾為翔嘉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Howard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付能力。Howard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Howard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薪酬

Howard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持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Howard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本年度，彼收訖董事袍金約240,000港元、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2,442,000港元、酌情花紅1,250,000港元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18,000港元。Howard先生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3,950,000港元。

關係

除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因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全資擁有公司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的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產生的關係外，Howard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407,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STEVEN PAUL SMITHERS 先生

經驗

Smithers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Smithers先生擔任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總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Smithers先生在香港建造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保華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服務)旗下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合規及協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投標及資格預審程序及綜合管理活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Smithers先生於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Ltd.(主要從事ISO認證管理體系)擔任品質保證顧問，曾被借調至保華集團。

Smithers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萊頓理工學院(Brighton Polytechnic)(現稱布萊頓大學(University of Brighton))，獲建築工程設計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Smithers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mithers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管理學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

Smithers先生曾為Design 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Smithers先生亦曾為First Concept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Smithers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開始自願撤銷註冊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付能力。Smither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除上文披露者外，Smithers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薪酬

Smithers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持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彼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本年度，彼收訖董事袍金約240,000港元、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2,322,000港元、酌情花紅1,250,000港元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18,000港元。Smithers先生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3,830,000港元。

關係

除就擔任執行董事及因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全資擁有公司BreadnButter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產生的關係外，Smither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400	0.380
八月	0.415	0.350
九月	0.420	0.365
十月	0.410	0.345
十一月	0.420	0.330
十二月	0.420	0.3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80	0.285
二月	0.345	0.270
三月	0.310	0.249
四月	0.290	0.250
五月	0.290	0.250
六月	0.265	0.23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8	0.188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倉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il David Howard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93,376,000	好倉	49.17%	54.64%
	實益權益	14,584,000	好倉	1.82%	2.03%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4,888,000	好倉	21.86%	24.29%
	實益權益	9,112,000	好倉	1.14%	1.27%
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393,376,000	好倉	49.61%	54.64%
鍾旋女士 ³	配偶權益	407,960,000	好倉	51.00%	56.66%
Breadnutter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74,888,000	好倉	21.86%	24.29%
林玉芬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84,000,000	好倉	23.00%	25.56%

附註：

- (1) 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 (由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3,376,000股股份。Neil David 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93,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il David Howard先生亦於14,584,000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Neil David Howard先生於合共407,96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Breadnutter Holdings Limited (由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4,888,000股股份。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4,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亦於9,112,000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鍾旋女士(Neil David Howard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il David Howard先生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受控法團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的權益而持有的4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玉芬女士(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於受控法團Breadnbuter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而持有的1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當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表決權的任何人士取得額外表決權，結果令該名人士所持該公司的表決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表決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表決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會觸發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及倘在任何緊接12個月前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表決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段期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eil David Howard先生、鍾旋女士及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於合共407,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林玉芬女士及Breadnbuter Holdings Limited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 Neil David Howard先生、鍾旋女士及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總額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增至約56.66%；及(ii)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林玉芬女士及Breadnbuter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0%增至約25.5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於股份的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茲通告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Neil David Howard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同樣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David John Kennedy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